嘉義市私立仁義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3年4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訂定。

二、學生服裝分為制服、運動服二種，並應依學校購置樣式相同，穿著規定如

下：

(一) 制服：

1. 夏季著制式白短袖上衣、黑白格子色長褲(裙子)及制式皮鞋。

2. 春、秋季著制式白長袖上衣，加穿制式紅色運動外套、黑白格子色

長褲及制式皮鞋，天冷加制式背心。

3. 冬季著制式西裝外套、長袖上衣、長褲；打領帶（結），穿制式皮鞋。

4. 制式皮鞋樣式：黑色平光、圓方頭、繫鞋帶(女款無鞋帶)及鞋面無紋

路樣式。

(二) 運動服：

1. 冬季為長袖運動衣、運動褲及運動服外套、穿著運動鞋。

2. 夏季為短袖運動衣、運動褲、運動鞋。

3. 考量安全因素，應穿運動鞋，顏色不拘；餘休閒鞋、登山鞋、溯溪

鞋、功夫鞋、涼鞋、釘鞋等特殊鞋款不符規定。

(三)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餘科

服、班服、便服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穿著。

(四)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

學、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活動），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

(五)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

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三、服裝儀容檢查項目與標準：

(一)本校無「髮禁」要求，以自然、健康為原則，由學生自主管理並於流行與

外界觀感、染髮對身體影響、個人時間分配、財務及衛生條件等思考

模式概念間相互取捨，建立正確良好觀念。

(二)學生服儀應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且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考量

校園安全與識別、團隊精神以及自我認同與價值觀平衡等因素，統一

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到校；另各項服裝均親身實際套量訂購，針對其

「式樣」應透過學生班聯會向服儀委員會提案審議，嚴禁私自修改衣

褲。

(三)領帶（結）：按照學校所購之「式樣」，穿制式外套或有特別規定時即須

配戴。

(四)衣褲(裙)：

1. 褲子(裙)「顏色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

2. 褲子須按照學校所購之「式樣」，不可任意修改為喇叭褲、AB褲、低

腰、寬褲管、斜口袋及其他不符規定之式樣。

3. 裙子「式樣、顏色」須與學校所購相同，不得修改長度，穿著時不得

將腰帶部分打折捲起。

4. 上衣應穿著整齊、清潔，扣子確實扣好。

5. 袖子不可捲起，手帕不纏於手或領口。

6. 不得佩戴紀念章或其他飾物。

7. 天冷加衣服時不可蓋住領帶(結)或露出衣領外。

8.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

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黑色素面圍巾、手套、帽子等。

9.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服。

(五)學號：校服繡藍色、運動外套繡金黃色，按公布式樣繡，字體不可太大

或太小。

(六)皮帶：以學校樣式配戴。

(七)書包：制式書包不得隨意塗鴨、改裝、配戴紀念章或其他飾品，並保持

原樣(校名、反光條)及清潔。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提把處與腰帶同高，

背書包時以斜背(左肩右斜)為原則，使受力平均分布不致集中於單側

肩膀影響脊椎發育；上、放學應配戴制式書包進出校門。

(八)鞋襪：一律穿著學校制式樣式皮鞋、運動服搭配運動鞋，並穿著素面無

花邊及花紋之素色襪子；制服裙子搭配切齊膝蓋下緣長度之黑色長襪

(禁止穿著絲襪)。

(九)指甲及鬍鬚應經常修剪，除課堂實作所需外，不得化粧及塗指甲油，以

符合個人衛生與自然。

(十)禁止佩戴戒指、項鍊、耳環、手鐲，以維護實習安全及避免遺失。

(十一)除基於個人體質或健康因素之必要性外，有（變）色眼鏡（含隱形眼

鏡）一律不准配戴，以保護眼睛。

(十二)學生不得剌青，在入學之前即有之刺青其裸露於制服外部分應予以

遮蔽。

四、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導師、輔導教官、

任課教師適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處理。

五、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不得記警告以上處分，應依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

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

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

坐反省)。

六、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

團服裝）。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